

公告

秦皇岛滋品餐饮服务有限公司：

本委已受理肖立艳诉你单位要求支付工伤待遇等的劳动争议一案（秦开劳人仲案字【2025】第 1092 号）。因通过电话、邮寄等方法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根据《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办案规则》第二十条、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文书送达规定》，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、申请书副本和开庭通知书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委定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下午 14:30 时在秦皇岛经开区劳动仲裁庭 702 室（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腾飞路八号）开庭审理此案。请准时参加庭审，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。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闭庭后的 15 日内，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。

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